

# 鹤岗市民政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市民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系列部署，紧紧围绕我市民政工作实际，规范和完善民政领域信息公开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2 年，在“鹤岗民政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00 余条。根据《鹤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全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》要求，始终把政务公开摆上重要议事日程，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局长办公会研究部署，周密安排，精心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2 年，市民政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2022 年，鹤岗市民政局建立了主要领导亲自过问、分管领导具体抓，办公室牵头负责的工作机制。严格落实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核”制度，每条信息均经过严格把关





					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2022年度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，但仍存在不足和，比如信与业务科室统筹协调还不够，信息公开的及时性还需要提升，信息公开还存在内容不够充实，信息量较少的问题。下一步，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，切实加强业务培训，不断提升机关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识和水平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与业务科室工作同部署、同安排，共同推进。建立健全信息公开长效机制，及时公开群众关心关注的民政信息，拓宽公开渠道，创新公开方式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